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8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 323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- 6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代表股份 47,612,4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61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47,467,3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40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145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,代表股份 1,867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0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,722,100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,代表股份 145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5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,各项议 案的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 47,581,5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51%; 反对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1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:

同意 1,836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51%;反对 29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5585%; 弃权 1,8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4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杨小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 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